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佳蕙

電話：03-3322101~6314

傳真：03-3394293

電子信箱：100226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90100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限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本市志願服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公告各1份，惠請協助張貼及函轉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4月1日府簽第1090058205號辦理。
- 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於貴單位所屬公佈欄。
- 三、副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張貼公告至本府一樓公佈欄。

正本：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各1份，共21份)、本市各區公所(公告各1份，共13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公告1份)、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公告1份)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公告1份)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901006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限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本市志願服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依據：109年4月1日府簽第1090058205號。

公告事項：

- 一、過往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提出申請對象為「志工個人」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惟為落實志願服務管理權責、確保志工為持續服務身份、增進行政審核效益及接軌五都作法一致，調整限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統一代志工向本市志願服務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 二、為減緩調整衝擊，於本(109)年度先行宣導，自明(110)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 三、現有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志工個人帳號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功能，將併同於實施日起關閉。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義者，請於公告日起10日內透過以下管道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 (二)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三)電話：03-3322101分機6314(劉小姐)。
 - (四)傳真：03-3394293。
 - (五)電子郵件：10022675@mail.tycg.gov.tw。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